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工投字[2016]129号

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的复函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6年12月7日来函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3条和7.4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昌九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当中，目前已进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披露阶段。

三、除上述事项外，截止目前不存在对昌九生化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此复。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